**法库县财政局文件**

法财预〔2021〕2号

**法库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

**县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法库县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法库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审议结果，现批复你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1.总收支。**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91.31万元，本年支出191.3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91.31万元，本年支出191.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1.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部门决算批复后，你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部门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4.请你部门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时间为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的规定，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

5.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1.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2020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2020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批复表

 6.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批复表

 7.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批复表

 8.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批复表

 法库县财政局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不予公开）

法库县财政局预算科 2021年7月8日印发